

# 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杭规划资源告[2024]R025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城市规划,经杭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下列地块采用挂牌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位置及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坐落	出让土地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出让地上建筑面积(m <sup>2</sup> )	出让起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出让年限
杭政储出[2024]164号	余杭区(良渚西单元YH040203-31地块(康良路南网周路东地块)),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良业路,西至网周路,北至康良路。	49595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59514	81999	16400	70、40年
杭政储出[2024]165号	余杭区(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文化村单元YH060201-13地块),东至相邻用地,南至大陆路,西至相邻用地,北至相邻用地。	9825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9923.25	14885	2977	70、40年
杭政储出[2024]166号	临平区(荷禹路临平大道东北地块二),东至汀洲路,南至宁禹弄,西至荷禹路沿线绿地,北至新洲路。	24983	住宅(设配套公建)用地	27481.3	26108	5222	70、40年

注:具体情况以《挂牌出让文件》和出让合同为准,出让起价和竞买保证金数值为人民币。

## 二、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其他组织可参加本批次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三、购地资金要求。**竞买人的购地资金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四、竞得人确定方式。**本次挂牌出让宗地实行自由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具体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五、挂牌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rzjy.com)进行。

**六、挂牌竞买申请。**参加挂牌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5年1月22日9:00至2025年2月13日17:00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rzjy.com)进行报名。竞买申请人须按照挂牌出让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交足额银行保函,符合竞买要求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 七、本次挂牌报价时间。

各地块具体报价时间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开始报价时间	截止报价时间
杭政储出[2024]164号	2025年1月22日9:00	2025年2月14日9:00
杭政储出[2024]165号		2025年2月14日9:10
杭政储出[2024]166号		2025年2月14日9:20

**八、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

**九、违约责任。**交易结束后将对竞得(入选)人竞买资格、购地资金开展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及《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采取以下综合措施:

1.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使用保函参加竞买的,要求兑付保函);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2.相关违规情况计入竞买人及其投资决策主体社会信用体系;

3.对首次违规的竞买人及其投资决策主体进行约谈;同一集团成员企业第二次违规的,同一集团成员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杭州市土地竞买。

## 十、挂牌咨询。

地块编号	现场咨询地点	咨询电话
杭政储出[2024]164号、杭政储出[2024]165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3号楼516室)	0571-89518207
杭政储出[2024]166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平分局(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西928号世纪大厦704室)	0571-89531018、89531045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31日

#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桐土告字[2024]76号

经桐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用途	出让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起始价(万元)	每次增幅(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
1	桐城委2019-174-B地块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湿地公园东南侧,茅盾东路南侧、二环东路西侧、莲花桥港北侧。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5321.90	1.0<容积率≤1.2	不大于40%	不小于20%	45580	500	9200	70年

备注:地块具体规划要求详见规划条件。

##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方可申请参加本次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各方均须为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并在申请时申明各方出资构成。

2.竞买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报名:(1)因土地受让人申请解除合同终止履行义务或自身原因被取消竞买资格,自合同解除或被取

消竞买资格之日起不足一年的;(2)违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尚未全额支付的;(3)存在闲置土地,且未处置到位;(4)竞买申请不符合本公告及《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

**三、拍卖出让地点。**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z-rzyjy.com)进行。

## 四、出让时间安排。

1.报名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20日(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20日下午4:00)。

2.拍卖起始时间:2025年1月21

日上午9:30。

以上时间均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时间为准,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

**五、申请方式。**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详见须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后方可参加本次拍卖出让活动。

**六、竞得人确定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出让金缴付时间。**出让金分二

期支付,第一期须在2025年2月21日前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最后一期必须在2025年10月21日前缴清,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第一期出让金。

## 八、违约责任。

竞得人和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拍卖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的合同关系,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竞得入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

2.竞得入人不符合本公告及《拍

卖出让文件》规定的;

3.竞得入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得入人通知书》及相关材料的;

4.竞得入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的;

5.竞得入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九、其他。**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可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浏览或下载拍卖出让文件。竞买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拍卖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对上述内容详细了解。竞买申请人应当对

本次出让地块进行实地踏勘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地块现状,一经网上申请报名后,即视为竞买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十、联系方式。

1.现场咨询: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乡市康民东路58号1号楼4楼西厅)

联系电话:0573-88112330、88117207

联系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联系人:朱先生

2.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www.zjrzjy.com

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30日

2025  
欢度元旦

日月开新元 万象启新篇